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杨世杭先生、方红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世杭先生因个人原因（拟将时间投入个人事业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方红卫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世杭先生、方红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世杭先生和方红卫先生在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世杭先生、方红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